**附件3：**

申 报 须 知

尊敬的电力客户您好：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严格贯彻执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特困行业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2﹞501号）要求，对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民航业、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等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政策优惠。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相关事项告知如下，请您仔细阅读：

1.为更好的提供服务，申报时需您上传法人（个体工商业户经营者，下同）身份证、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并获取您的位置信息与联系方式，我公司将依法承担保密义务。

2.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法人信息应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法人授权书应加盖公章（对无公章的个体工商业客户，需加按经营者指纹）。

3.企业名称与我公司系统内名称一致将有利于您的申报，对于名称不一致的，请您注明原因。如需修改可下载网上国网App或至属地供电营业厅提出申请。

4.本信息收集截止日期为2022年8月31日，因您未能及时填报或填报信息缺失、有误，视为放弃执行特困行业优惠政策。

5.收到您的申请后，属地发改部门将有序开展审核认定。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于认定成功后的次月统一清算，您可通过电费发票或账单查看。

6.我公司将始终践行“人民电业为人民”的企业宗旨，全力以赴做好供电优质服务。如您有问题请咨询95598电话、网上国网App在线客服或当地供电营业厅。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022年6月8日